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关于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

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20日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门户网站发布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期间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收集到反馈意见、建议5条。现将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予以公布。

### 公开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汇总表

序号	意见及建议	意见条数	采纳情况
1	建议有关公积金新管理办法文件执行时间提前到2025年1月1日。	1	未采纳。现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有效期截至2025年2月28日。
2	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（五）项，缴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： （一）本市缴存职工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。 这一条中说的，“未在异地缴存”，是指未在异地缴存东莞市的住房公积金	1	未采纳。根据建金〔2018〕46号文的规定，账户封存期间，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，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。未在

	吗？还是说，比如离职去了深圳工作半年且东莞公积金账户封存满6个月，缴存了深圳公积金，则原东莞公积金也无法销户提取？		异地继续缴存的，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。
3	希望新增每年赡养父母和子女的提取原因	1	未采纳。暂无上位法支持。
4	建议员工离职后，公积金可以直接封存销户提取。	1	未采纳。省住住房公积金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异地转移接续政策，不得选择通过离职方式提取。如账户封存期间，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，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。
5	希望公积金可以无要求提取。	1	未采纳。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住房公积金作为长期住房储金，需符合一定条件下专款专用。

  
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 2024年1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